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七(7)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於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其後12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及時間表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七(7)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979,337,380股股份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568,476,768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1,568,476,76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並相當於經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

紅利認股權證項下可供認購的新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發行。自一般授權授出後，尚未根據其配發或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1,823,401,376股股份。

認購價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39.06%；及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327港元折讓約40.37%。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其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於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其後12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其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等同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海外股東

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通函及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於釐定是否必須或權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撇除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授出紅利認股權證。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被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非完整買賣單位

為減輕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紅利認股權證存在非完整買賣單位所引發的問題，本公司將安排委任一名代理，於市場就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提供對盤服務。務請股東留意，買賣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之成功對盤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並不保證必定能成功對盤。有關非完整買賣單位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錄日期及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示對股東長期支持的認可，並允許彼等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倘及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用於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如適用）。

本集團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 股份（附註）	260,624,914港元	支付收購一間中國 公司的49%股權 （「收購事項」）之 代價及支付相關 之成本及費用 （例如法律及其他 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且存置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發 行永久可換股 證券	162,200,000港元	支付收購事項之 代價及作為 本公司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 項尚未動用且存置作 為一般營運資金（附 註）

附註：由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未能及時完成，作為一項中間安排，本公司自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獲得一筆為數人民幣396,900,000元的貸款（「貸款」）以結付收購事項代價。倘未用作其他用途，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到期貸款，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其要求而定。決定償還貸款的時間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取得財務融資的能力以及貸款方延長貸款期限的意願。由於貸款尚未到還款到期日，且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現時償還貸款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存置作為暫時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能用於支付法律費用、薪金及／或潛在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由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而該貸款又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並未改變。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預期時間表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及時間表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時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